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  
**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6月5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组成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克薇(主任委员)、何斌辉及董事金洲斌3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和工作总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1、2019年4月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电话沟通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会计事项的合理性要很好地把握,对原则性的问题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观点,要依据准则审计,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2、2019年4月13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第九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电话沟通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在听取了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8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电话通知，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19年4月13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如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也以此为基础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按时完成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作出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就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1、独立性评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

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团队及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程序评价：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意见沟通的时间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在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4、对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的评价。在本年度审计中，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意见。2019年8月17日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克薇(签字): 赵克薇

何斌辉(签字): 何斌辉

金洲斌(签字): 金洲斌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